

服务类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旬阳市 2024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ZC-HXCT2025-004

甲方： 旬阳市林业局

乙方： 陕西建顺迈达劳务有限公司



根据 旬阳市 2024 年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贰万零伍佰元整（¥ 3205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飞播造林地面植被处理面积 575 亩（关家坡播区 382 亩、三角沟播区 193 亩），均为砍灌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设置封护碑 2 个、宣传牌 2 个等。

技术要求

①飞播植被处理砍灌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，砍灌方法和标准是每隔 3 米横向或纵向砍 1 米宽的接种带，并将地面枯枝落叶处理干净，必须在飞机播种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播区植被处理工作；在此基础上播种后 7-10 天内，施工企业要对播区地面进行全面耙耱，以确保飞播种子充分触土，耙耱率不少于 50%。

②封护碑、宣传牌设置

根据设计要求，播种后为了加强播区管护，每个播区需设置一个封护碑、一个宣传牌，2 个播区共需设置 2 个封护碑（关家坡播区设在大棕溪沟口、三角沟播区设在大沟沟口）、2 个宣传牌（关家坡播区设在王家村口、三角沟播区设在晏脑沟口）。

（1）封护碑规格为 220*150*24 厘米，底座 212*60*50 厘米，砖混结构，带防雨檐，白瓷砖镶边，标志碑正面书写播区名称、播区范围、播区面积、宜播面积、飞播树种、管护单位。背面书写管护措施、护林员姓名、管护时间等。封护碑具体建



设地点详见播区作业设计图。

(2)宣传牌的规格为 220*150cm, 钢架结构。固定方式为落地式, 采用两根 50*50mm 角钢或直径 80mm 不锈钢钢柱做立柱, 高度 300cm, 埋深 50cm, 混凝土锚固, 版面采用 2mm 镀锌钢板。书写内容: ①项目名称: 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; ②建设单位; ③播区名称、播区范围、宜播面积和飞播树种; ④管护措施 (严禁放牧、砍柴和采药等); ⑤管护责任人、时间等。宣传牌具体建设地点详见播区作业设计图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监督检查权: 有权对乙方的砍灌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, 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、方式、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砍灌作业。

成果验收权: 在乙方完成砍灌工作后,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砍灌成果进行验收, 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。

提出意见权: 根据飞播工作的整体安排和实际需求, 有权对乙方的砍灌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, 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提供信息和资料: 应向乙方提供与砍灌工作相关的准确信息和资料, 如飞播区域的地形地貌、植被分布、地下管线等情况, 以及与砍灌相关的审批文件、规划图纸等。

协助配合义务: 在乙方进行砍灌作业过程中, 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, 如协调与周边居民或其他相关方的关系, 确保乙方工作顺利进行。

支付费用: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方式和金额, 向乙方支付砍灌工作的费用。

负责协调外部关系: 负责处理与飞播前砍灌工作相关的外部关系, 如与政府部门、林业管理机构等的沟通协调, 确保砍灌工作符合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获取报酬权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砍灌工作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要求协助权：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信息、资料和协助，以保证砍灌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合理调整权：在不违反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有权对砍灌工作的具体方式、方法和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，但应及时通知甲方。

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，合法合规地进行砍灌作业。

完成砍灌任务：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、时间、质量标准等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地完成砍灌工作任务。

安全作业：在砍灌过程中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

环境保护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砍灌区域的生态环境，避免对土壤、水源、周边植被等造成不必要的破坏，如按照规定处理砍伐后的灌丛、树枝等废弃物。

接受监督检查：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，服务期 30 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。

在按合同实施开展作业面积达到 30% 以上，甲方将根据监理出具的支付令，予以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% 施工费(乙方提供正规发票)；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经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将按审计金额所剩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(乙方提供正规发票)。

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归甲方所有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 四 份

甲方名称：旬阳市林业局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
商贸大街 241 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乙方名称：陕西建顺迈达劳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白柳镇柳村
社区白柳社区中十字西街

法定代表人 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旬阳振旬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712201040003777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